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附註2) _____ ,
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3)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及/或 _____ ,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a)調整激勵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的調整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肖玉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對於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如閣下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出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務須留意：
 - (i) 如未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提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上述第4項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 如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閣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在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閣下若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9. 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